附件：

2020年度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责任单位 |
| 11 | 预拌混凝土企业 |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 一般 |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条：“ 鼓励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要求具体规定禁止在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期限。”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22 | 预拌混凝土企业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违规行为 | 一般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3 | 建设单位 |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一般 |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4 | 建设单位 |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一般 |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5 |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 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一般 |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6 | 施工单位 |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 一般 |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7 | 工程监理单位 |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一般 |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https://baike.so.com/doc/6926237-7148350.html%22%20%5Ct%20%22_blank)、巡视和[平行检验](https://baike.so.com/doc/6915586-7137450.html%22%20%5Ct%20%22_blank)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https://baike.so.com/doc/6294750-6508267.html%22%20%5Ct%20%22_blank)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4803240-501953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 |
| 8 | 建设单位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重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之规定。 | 1. 深入工地，深入企业，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加大巡查力度；

3、加大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 开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 9 | 施工单位 | 未按审查合格图纸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较大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 深入工地，深入企业，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加大巡查力度
3. 加大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 开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建设单位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一般 |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九条；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加强不同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深入落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红黑名单”等制度。 | 招标办 |
| 11 | 招标人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招标办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招标办 |
| 13 | 招标人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招标办 |
| 14 | 投标人、招标人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较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五十三条；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招标办 |
| 15 | 投标人 |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较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五十四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招标办 |
| 16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招标办 |
| 17 | 招标人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七条；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招标办 |
| 18 | 中标人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较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八条；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招标办 |
| 19 | 招标人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招标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勘察、设计企业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一般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1 | 注册工程师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 一般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2 | 注册工程师 | 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3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一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4 | 注册建筑师 |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　16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5 | 审查机构 |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一般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6 | 审查机构 |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 一般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7 | 勘察、设计单位 |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一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8 | 勘察、设计单位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一般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29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一般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3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一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31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 一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32 | 勘察设计企业 |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一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33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 一般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 勘察设计科 |
| 34 |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 施工、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一般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工程科 |
| 35 | 工程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一般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工程科 |
| 36 | 工程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  | 工程科 |
| 37 | 建筑业企业 | 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 | 一般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工程科 |
| 38 | 工程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 一般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  | 工程科 |
| 39 | 建筑业企业 |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 | 较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  | 工程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较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1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较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2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较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3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较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4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较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5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较大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6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较大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 47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较大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 安全交底 | 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